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困难家庭帮扶办法

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为保证困难家庭帮扶工作有效进行,确保帮扶工作的真实、高效,制定此办法。

困难家庭帮扶工作由外联部主导,成员由外联部工作人员和基金 会义工组成,下设走访评议小组、测评小组、帮扶小组和回访小组。

困难家庭帮扶类型

根据基金会章程指定的业务范围,结合困难家庭实际需求,将帮 扶类型分为助困、助学、助老、助残、大病救助五大类型。

各类帮扶标准

(一)、助学类

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,主要形式为现金资助上学所需费用或学习生活用品。现金资助具体标准在每生 1000-3000 元范围内确定,可以分为 2-3 档。学习生活用品采购的商品价值一般不超过 500 元/生,帮扶总金额不超过 3000 元。

1. 资助帮扶标准:

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 1000 元/年,全日制高中生资助 2000 元/年,全日制中专生资助 3000 元/年,全日制大专、本科大学生资助 3000 元/年。

2.基本申请条件:

(1)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(3)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,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;
- (4) 家庭经济困难,无力支撑学费负担,生活俭朴;
- (5) 家庭每年受社会资助低于 3000 元。

3.所需材料

- (1) 填写完整的《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困难家庭帮扶申请表》
- (2)全日制中专、大专及本科学生需提交入学通知书复印件, 家在外地的学生需由学校提供特困生证明材料。

(二)、助残类

资助因身患残疾而致使经济困难的家庭。主要形式为现金资助、生活用品资助、现金及部分生活用品资助。现金资助一般不超过 3000元。所资助的生活用品的商品价值一般不超过 500元,单次帮扶总金额不超过 3000元。

1.资助帮扶标准:

- 三、四级残疾,有政府补贴,收入低微,资助不超过500元;
- 三、四级残疾,无政府补贴,收入低微,资助不超过1000元;
- 二级残疾,有政府补贴,收入低微,资助不超过 2000 元;
- 一级残疾和无政府补贴的二级残疾,收入低微,资助不超过 **3000** 元。

2.基本申请条件:

- (1)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;
- (2) 持有政府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文件:

- (3)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,面对生活积极乐观;
- (4)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;
- (5) 家庭每年受社会资助低于 3000 元。

3.所需材料

- (1) 填写完整的《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困难家庭帮扶申请表》
- (2) 政府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(三) 助老类

帮扶经济困难的空巢、孤寡等老人。主要形式为现金资助、生活用品资助、现金及部分生活用品资助。现金资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,所资助的生活用品的商品价值一般不超过 500 元,单次帮扶总金额不超过 3000 元。

1.资助帮扶标准:

- (1) 家庭收入能确保日常生活的,资助不超过 1000 元;
- (2)家庭成员患病,家庭收入勉强支付医药费,资助不超过 2000 元;
- (3)家庭成员患病,家庭收入无法支付医药费的,资助 3000 元。 2.基本申请条件:
 - (1)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;
 - (2)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艰苦;
 - (3) 子女常年不在身边或无后的 60 岁以上老人;
 - (5) 家庭每年受社会资助低于 3000 元。

3.所需材料

- (1) 填写完整的《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困难家庭帮扶申请表》
- (2) 个人身份证明、医疗费用单据等复印件。

(四) 大病救助类

帮扶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困难的家庭。主要形式为现金资助。现金 资助一般不超过 5000 元。

1.资助帮扶标准:

- (1) 家庭收入能确保日常生活的,资助不超过 1000 元;
- (2)成员患病,家庭收入勉强支付医药费,资助不超过 2000 元;
- (3) 成员患重大疾病, 医疗费用高于 5 万元的, 资助 3000 元;
- (4)成员患特大疾病,医疗费用高于 10 万元的,资助 5000 元。 2.基本申请条件:
 - (1)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和法律;
 - (2) 家庭经济困难,除大病欠款外无其他外债,生活艰苦;
 - (3) 家庭每年受社会资助低于 10000 元。

3.所需材料

- (1) 填写完整的《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困难家庭帮扶申请表》
- (2) 个人身份证明、医疗费用单据等复印件。

困难家庭帮扶流程

帮扶主要流程为申请, 走访, 测评, 帮扶慰问, 回访, 归档。

1申请:申请人自己、当地政府或社会组织向基金会提出申请, 填写《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困难家庭帮扶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

- 表》)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申请人所在居委会(村委会)签字盖章证明情况属实;
- 2 走访:基金会组成 3 人走访评议小组,前往困难家庭所在地进行走访评议,确定是否帮扶,评定帮扶类别和帮扶标准;
- 3 测评:基金会专业测评小组根据走访评议小组结果进行测评,确定是否帮扶,测评帮扶资金金额;
- 4 帮扶慰问:基金会组成帮扶小组,将帮扶资金交给申请人,申请人在资助表签字确认;
- 5 回访:回访负责人在帮扶过之后以电话回访或实地回访等方式进行回访,确保帮扶资金到位,确认帮扶资金使用方向与申请表填写方向一致:
- 6 归档: 完成帮扶、回访后,基金会将走访、帮扶和回访后的所有材料进行整理,归入档案,按照《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困难家庭帮扶申请表》、证明材料、签收单的顺序排列。

工作小组工作职责

1 走访评议小组:

由基金会选派工作人员、义工组成 3 人的走访评议小组,选举小组负责人、记录员和监督员,负责走访阶段的走访和民主评议任务。

(1)负责人负责根据申请表内容进行询问,确认情况属实,召集小组成员进行民主评议,确定是否帮扶、帮扶类型和帮扶标准,向测评小组汇报走访和评议结果,提交走访形成的资料;

- (2)记录员负责在申请表走访情况和民主评议区域进行文字记录,参与民主评议,收集、保管走访形成的资料;
- (3)监督员负责监督走访全程内容,拍摄走访现场照片,参与 民主评议。

2 测评小组:

由基金会指定的专业测评人员形成测评小组,负责接收走访评议 小组的走访汇报,根据汇报情况测评帮扶标准,确认帮扶资金金额。 3帮扶慰问小组:

由基金会工作人员、义工组成 3~4 人的帮扶小组,负责制作资助明细表,前往申请人所在地将帮扶资金交给申请人,并确认申请人在资助表签字。

4回访负责人:

由基金会外联部工作人员担任回访人员,负责帮扶工作后的回访 工作,确认资金到位。

《扬州文峰兹善基金会困难家庭帮扶申请表》

《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困难家庭帮扶申请表》由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制作,不得自行制作和修改。正面编号由基金会工作人员填写,标号格式为"201909180001(例)",前八位为申请日期,后四位为当天发出申请表的顺序。

正面为申请人自行填写内容,申请人需按表格要求根据自身真实情况完整填写内容,不得缺漏,要求字迹工整,代写人需在申请人下

方填写代写人真实姓名。申请人需自行前往常住居委会(村委会), 由居委会(村委会)盖章签字,确认情况属实。

反面为基金会走访、测评、帮扶、回访人员填写。

六、困难家庭帮扶工作周期:

基金会至多在26个工作日完成该困难家庭的帮扶工作。

- 1申请日:基金会收到填写完整并有居委会(村委会)盖章的申请表的当天为申请日:
- 2 走访日:不得晚于申请日后的七个工作日,基金会需及时组成 走访评议小组,与困难家庭确定走访时间和走访地点;
- **3** 测评期:为走访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,基金会需完成所有测评工作,申请好帮扶资金;
- 4 帮扶日:帮扶资金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,基金会需组成帮扶 小组,将帮扶资金送至困难家庭手中:
- 5 回访日:不得晚于帮扶日后的七个工作日,回访人需完成回访任务;
- 6 归档日:不得晚于回访日后的两个工作日,基金会需收集、整理好所有走访、帮扶、回访的资料,归入档案。

附件:

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困难家庭帮扶申请表

编号:

申请人基本信息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		
	身份证号				政治面貌		户口类型	□城镇 □农村			
	是否有低保	□低保线上 □享受低保 □无低保 是否医保				口是 口否					
	健康状况 □健康 □疾病 □残疾 (病种或残疾类别)										
	婚姻状况	口未婚	□已婚	口离异	口丧偶	年收入	(元)				
	工作(学习)单位 駅务										
	家庭通讯地址	省	市	区(县/ī	fi)	街道(乡/	镇)	号			
	联系电话				住房面积	m*	住房性质				
	姓名	关系	年龄	工作(学习)单位	2及职业	年收入	健康状况			
家											
庭信											
息											
	ĺ										
	家庭年总收入(元)		家庭年		三人均收入 (元)						
	□本人大病 □直系亲属大病 □意外事件 □本人上学 □孩子上学 □家庭欠债										
致困原因 (最多可 选三项)											
	□家庭成员残疾 □下岗失业 □收入低无法维持基本生活 □其他										
	请提供相关证明附件(可复印): 患重大疾病、意外伤害的提供医疗病历复印件;身体残疾的请 提供残疾人证书;家庭贫困的提供所在村组或社区贫困说明等。										
	请描述致困愿因以及申请的补助将用在哪一方面: (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)										
申请事由											
th	请人已获资助	kitana	1								
The second secon	也哪个组织或单				0						
LUCE SOL											
申请人签字				请人 委会(居							
				意见							
填表日期					(加盖公	童)	年	月 日			

走访情况	走访时间		走访地点		
			负责	人	
	走说	方评议小组	记录员		
			监督员		
		记是否属实 描述走访情况			
民主评议	是否帮扶			2	
	帮扶标准	□一般	困难	评议	
		口十分	困难	小组	
		□特别困难		成员签	
	帮扶类型	□助困 □助学 □助老 □助残 □大病救助		字	评议日期:
基金会测评		小组推荐、本基金	FT (X 1179):		
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小组帮扶意见,* 小组不帮扶意见	扬州文峰慈善基金 (盖章处)		
	(A. C. T. T. A. C.	议小组意见,理E			
	测评人签字	i			
回访					